

南投縣廬山國民小學輔導工作 輔導紀錄資料審閱暨施行要點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學生輔導法
- 二、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
- 三、 行政程序法
- 四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建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，以期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困境，提升學生適應能力以發揮潛能。
- 二、 建立學生資料之保管及調閱制度，並依相關法規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基本權利。

參、 輔導資料之定義與內容：

- 一、係學校因輔導學生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而取得之個人、家庭、輔導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資料，視學生所接受之輔導服務滾動更新，自畢業或離校後，學生輔導資料方為確定。

肆、 建立與管理輔導資料原則：

- 一、 學生之各項資料紀錄力求詳實完整。
- 二、 學生之各項資料重視平時的紀錄。
- 三、 學生之個案輔導資料基於保密原則，非經個案與家長同意，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。
- 四、 除法律規定或特殊情形外，任何人對學生輔導資料有保密責任。
- 五、 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，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後，再進行後續之配合措施。

伍、 輔導人員須斟酌以下情況，審慎評估透露學生個人訊息之目的、時機、程度、對象與方式：

- 一、 學生訂定之保密約定內容與教育目標及法令規定有所牴觸時。
- 二、 學生具有危及自身或他人權益的可能性，需預警時。包括有自傷、傷人危機，有損及自己或他人之學習、受教、身體自主、人格發展權益之事實。
- 三、 未成年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要求瞭解相關訊息時。
- 四、 法院來函要求出庭或提供相關資料時。
- 五、 召開與學生個人在校權益相關之會議(如:退學、輔導轉學、獎懲)，召開個案研討會或進行專業督導，需提供相關訊息時。
- 六、 依據法令規定進行通報、轉銜輔導，需提供相關訊息時。

七、 為有效協助學生，需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合作時。

陸、 輔導資料之修正

一、 學校依法應負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之責，倘當事人認學生輔導資料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時，學校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二、 學生個人輔導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學校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當事人已具完全行為能力時，家長無請求更正或補充他人資料之權利。

柒、 調閱申請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學生在學期間，當事人或家長視主張維護法律上利益時需要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輔導資料時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(附件一)，並不得將原始資料攜出學校保管單位。

二、 當事人已具完全行為能力，學生家長倘認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相關資料。

三、 其他機關(如法院、下一階段學校..等)向本校申請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資料，須以公函敘明理由為申請依據。提供之輔導資料若涉及談話紀錄內容，由主則輔導人員彙整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後，重新整理摘要方式呈現，並經行政程序審核後，以密件回函方式紙本寄出。

四、 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必要時，得依法向本校以書面方式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當事人輔導資料，但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本校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五、 調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(附件二)，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，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
捌、 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起，學校依法保存不再變更之學生輔導資料，保存於輔導室十年。

玖、 本施行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廬山國民小學

學生輔導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	連 絡 電 話		與被申請 人關係	
被 申 請 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	畢 業 / 學 年 度	
申 請 資 料 類 型 (請 勾 選)	☐ 獎懲紀錄 ☐ 缺曠紀錄 ☐ 法定或校安通報資料 ☐ 導師輔導資料 ☐ 輔導人員輔導資料 ☐ 心理測驗結果				
調 閱 原 因 說 明					
調 閱 方 式	☐ 閱覽 ☐ 複印 ☐ 抄寫 ☐ 拍照		申 請 人 簽 章		
審 核 處 理					
輔 導 教 師 簽 章			主 管 審 核 簽 章		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條件同意					
調 閱 紀 錄					
提 供 日 期	年 月 日	經辦人：			
歸 還 日 期	年 月 日	經辦人：			
備註 一、每張限調閱一案、一件或一卷。調閱之公文當場查閱、影印，以不攜離保管單位為原則。 二、當事人已具完全行為能力，學生家長倘認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相關資料。					

南投縣廬山國民小學

調閱學生個別諮商輔導紀錄資料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自 年 月 日起，因需要接觸之個案學生輔導資料，願意遵照下列法令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，甲方對於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學所提供之個案輔導資料，就其內容負保密之責。
- 二、甲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等法令，不將個案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甲方對於相關之個人資料，其保密期限，不受諮商輔導工作完成（結案）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甲方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甲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時，甲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當事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以書面通知甲方提供相關資料，甲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此正本文件由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留存。